

第四届“白塔杯”文化创意大赛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CZX2025-006

项目名称： 第四届“白塔杯”文化创意大赛

磋商编号： XCCS-2025-042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乙 方：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白塔杯”文化创意大赛项目 策划与实施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甲方确定乙方作为第四届“白塔杯”文化创意大赛（项目名称）的服务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该项目的大赛策划与实施以及成果转化等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适用）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服务范围

2.1 甲方作为项目的主办方和指导方，委托乙方承接大赛的策划与实施以及成果转化等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前述工作。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大赛的策划与实施的工作，赛后服务延续到下一届大赛开始。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权限

3.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磋商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3.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特别承诺

4.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5. 合同金额

5.1 本项目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4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本合同总金额为闭口包干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且甲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载明金额。

5.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包含大赛策划、执行、征集、宣传推广、主题活动、成果转化涉及的全部费用。

5.3 除本条约定之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因物价上涨、政策调整、工作内容变更等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应自行处理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的款项分配及税费扣缴事宜，并保证甲方不会遭受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行政处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支付安排

6.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二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二¥996,667.00（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陆佰

陆拾柒元整)。

项目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498,333.00（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7.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7.1.3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7.1.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7.1.5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项目的服务费。

7.1.6 甲方需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的协调工作。

7.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日期内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7.2.2 乙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大赛活动开展所需注意的事项。在活动组织开展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负责相关活动的信息发布、征集文件统计筛查、宣传推广、报批和统筹等工作。

7.2.3 乙方负责相关活动的治安、安全、保卫、消防、卫生、交通、疏散、紧急救护医疗等各项工作，并在办理相应审批/备案后，备存审批/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7.2.4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2.5 乙方承诺其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 服务评估、验收及质量保证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质量及成果等进行全程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发现乙方服务存在未达要求的情形，甲方应以书面告知乙方，明确整改内容、标准及期限。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a) 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扣除相应违约金（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违约严重程度确定）；

b) 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团队或增加资源投入，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一服务环节累计收到两次书面通知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经整改后重新验收合格，乙方完成资料整理归档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

8.3 乙方所提供的内容及服务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安全规范，并能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保证活动按期顺利进行。

8.4 若双方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为准，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9.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的策划方案、活动形成的图片、视频、宣传推广资料、场景、舞台搭建布置成果等，不论其表现形式为口述或书面，不论其为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以及与活动相关的所有元素，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标识、logo、商标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的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成果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并应签署必要的文件以确保相关权利完整转让给甲方。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或乙方申报国家相关项目、介绍乙方自身情况引用上述成果的目的使用外，乙方、乙方人员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前述成果。乙方特别确认，甲方依法使用乙方服务成果时，无需以任何方式为乙方或乙方人员署名，乙方应确保其自身以及乙方人员均不会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9.3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9.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不受合同金额限制。

10.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对在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内容、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且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人获知，无论该等信息是否采取特定保密措施，无论是否为书面形式。

10.2 乙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消除影响，应当就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期限内（不超过7个工作日）将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文件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立即归还予甲方，或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经销毁的书面证明，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10.4 本条保密约定不因本合同无效、终止而失去效力，双方应始终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公开为止。

11. 违约责任

11.1 双方均应严格依法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依法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或所作承诺与保证不真实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

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救，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乙方原因造成活动无法顺利进行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选择其他机构接替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活动全部文件、资料的移交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选择其他机构接替乙方工作需支付的高出本合同金额的部分及其他额外开支，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11.3 除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乙方无故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11.4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或项目遭受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届时要求的内容和形式通过做出公开声明、道歉等方式消除对甲方、项目产生的相关不利影响。

11.5 若因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导致相关权利人要求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则甲方在向权利人承担法律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双方确认，甲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项下服务委托并据此单方解除 本合同，且不构成甲方违约；本合同因本款约定解除后，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服务成果支付乙方费用。

11.6 尽管存在上述违约金的约定，但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未能足额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本合同述及损失，包括：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争议所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全部合理支出费用。

12. 合同变更、转让与终止

12.1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2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2.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2.3.1.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的;

12.3.2. 在不可抗力情形下,一方依据本合同第 13.3 条约定解除;

12.3.3. 乙方出现或发生潜在的破产、清算、解散,或严重违反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导致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同时,此种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12.3.4.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

12.4 本合同自双方达成的书面解除合同约定之日或有权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关于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12.5 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第 9 条(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第 10 条(保密)、第 11 条(违约责任)、第 1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飓风、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重大社会事件,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活动的临时调整以及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的充分、合法的证据材料。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13.3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合同仍有必要履行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或者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各方仍未达成共同认可的解决方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5.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5.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5.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5.4 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包括甲方及乙方在政府采购流程中提交的各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视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6. 其它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解释为使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或合伙人。无论何种情况，一方无权在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代表另一方确立（或向第三方主体声称其能够确立）任何有约束力的义务。

16.3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印章):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崔良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1号502

电话: 010-5856296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 01090300300120111020386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2661593528U

乙方(印章):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一新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A座5层501

电话: 010-8319771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006014901817012028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5658335366